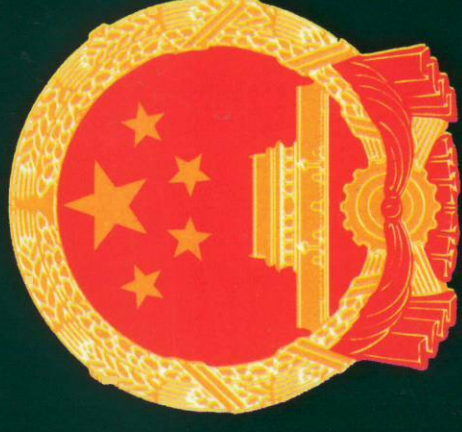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#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2052020170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材料齐全，核发正式规划许可。

鲁（2020）青黄不动产权第0157121号

发证机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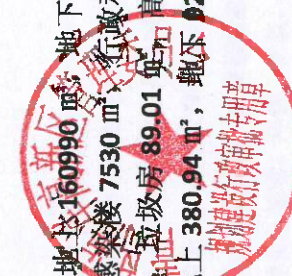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青岛西海岸医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西海岸院区
建设位置	寨子山路北、珠山南路东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53123 m <sup>2</sup> 。其中，地上 160990 m <sup>2</sup> ，地下 92133 m <sup>2</sup> （门诊医技保健综合楼 69905 m <sup>2</sup> ；住院楼 59315 m <sup>2</sup> ；感染楼 7530 m <sup>2</sup> ，行政科研综合楼 22640 m <sup>2</sup> ；污水处理用房 373 m <sup>2</sup> ，换热站 436 m <sup>2</sup> ，高压氧 595 m <sup>2</sup> ；门卫1地上 24 m <sup>2</sup> ；门卫2地上 24 m <sup>2</sup> ；地下车库地上 148 m <sup>2</sup> ，地下 92133 m <sup>2</sup> 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

本许可证核发后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。涉及土地、水利、电力、燃气、热力、通信、人防、环保、消防、交通、市政、环卫、绿化、景观、文物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、风景名胜、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源地、基本农田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地震安全、人防工程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、海洋工程、无线电频率使用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、电力设施保护、电信设施保护、邮政设施保护、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、民用机场净空保护、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安全、民用航空器适航安全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资质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设施设备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教学大纲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教材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考核评价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质量安全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诚信体系建设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信息公开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投诉举报处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信用体系建设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行业自律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协会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注册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退出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转换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际互认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际交流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际合作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际认证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际互认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际交流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际合作、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际认证。

总建筑面积 253123 m<sup>2</sup>。其中，地上 160990 m<sup>2</sup>，地下 92133 m<sup>2</sup>（门诊医技保健综合楼 69905 m<sup>2</sup>；住院楼 59315 m<sup>2</sup>；感染楼 7530 m<sup>2</sup>，行政科研综合楼 22640 m<sup>2</sup>；污水处理用房 373 m<sup>2</sup>，换热站 436 m<sup>2</sup>，高压氧 595 m<sup>2</sup>；门卫1地上 24 m<sup>2</sup>；门卫2地上 24 m<sup>2</sup>；地下车库地上 148 m<sup>2</sup>，地下 92133 m<sup>2</sup>）。

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